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XINYI GLAS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8)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獲股東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以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一日寄發予股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進行之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大會主席要求以投票表決方式對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 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已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	1,273,097,288	0
	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	(100.000000)	(0.000000)
	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	1,274,099,288	0
	度之末期股息每股股份9.0港仙。	(100.000000)	(0.000000)
3.(A)	(i) 重選李聖根先生為執行董事。	1,059,619,754	214,479,534
		(83.166184)	(16.833816)
	(ii) 重選李清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16,544,288	99,787,000
		(91.796067)	(8.203933)
	(iii)重選吳銀河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70,732,288	103,367,000
		(91.887053)	(8.112947)
	(iv)重選施能獅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21,198,788	99,787,000
		(91.827341)	(8.172659)
	(v) 重選李清涼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1,131,904,288	103,367,000
		(91.632041)	(8.367959)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62,102,328	0
		(100.000000)	(0.000000)
4.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	1,274,099,288	0
	等之酬金。	(100.000000)	(0.000000)
5.(A)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股份。	1,274,099,288	0
		(100.000000)	(0.000000)
5.(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配發及發行股	1,098,830,160	175,261,128
	份。	(86.244225)	(13.755775)
5.(C)	授予董事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加入購回	1,099,744,160	174,355,128
	股份。	(86.315421)	(13.684579)
特別決議案			
6.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1,173,105,288	48,468,000
		(96.032330)	(3.967670)

所有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正式通過。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1,683,050,460股,為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為實行良好之企業管治,所有亦為股東之董事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3(B)項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信義玻璃控股有限公司 劉錫源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賢義先生,榮譽勳章,董清波先生,董清世先生,李聖根先生,李 友情先生,李文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銀河先生,李清懷先生,施能獅先生,李清涼先生;獨 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廣兆先生,銀紫荊星章,王則左先生及王英偉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